

彰化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府教社字第 0960217066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府教社字第 102009057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府教社字第 1090224170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社區大學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計畫性課程。
- 三、一般性課程分下列三類：
 - (一)學術課程：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拓展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包括人文、社會、自然等課程。
 - (二)社團課程：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營造，培養民主素養，發揮社會關懷，凝聚團體意識，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
 - (三)生活藝能課程：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包括自我發展、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
- 四、計畫性課程，旨在配合縣政宣導，培養民眾公民素養之課程，包括公民素養、鄉土文史、環境生態、多元文化、弱勢關懷、社區營造、縣政建設等相關議題之課程。
- 五、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 (一)符合社區大學精神及社區文化特色。
 - (二)符應普世價值。
 - (三)符合科學原理。
 - (四)符合公民倫理道德。
 - (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六)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課程之開設，應並重發展。
- 六、計畫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 (一)除依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外，應配合縣政宣導重點議題，並能提升民眾現代公民素養。
 - (二)得採一般性課程或專案課程辦理。
 - (三)每門課以十八週為原則。
 - (四)每班學員人數不少於九人。
 - (五)能發揮課程效益，累積教學經驗，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
- 七、課程開設報核規定如下：各辦理單位應於每期課程線上報審期限前於本縣社區大學聯合服務網線上報送課程總表（含課程目標及分類）、招生簡章（含收費規定、課程名稱、課程綱要、師資簡介等）、教職員工名冊等相關文件。
- 八、一般性及計畫性課程審核作業，本府得邀請學者專家審議之。
- 九、社區大學應本財政自主收支平衡原則，經本府審查通過之一般性及計畫性課程，得酌予經費補助，補助申請規定如下：
 - (一)申請補助案件，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 校務行政人員之人事費。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3. 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 (二) 補助申請案件，得併於每期招生前課程開設報核作業，檢具申請計畫（含經費概算表）提出。
- (三) 補助申請計畫經核定補助後，計畫中之課程如因招生人數不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開課或停課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擬具變更計畫函報本府備查。